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208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0年12月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立法會會議

就葛珮帆議員“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0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80/20-21號文件，梁美芬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就葛珮帆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梁美芬議員；及
 - (ii) 郭偉強議員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按照上文(c)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，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，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；及
- (i)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原訂於2020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葛珮帆議員議案，將於日後的立法會會議處理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“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”議案辯論

1. 葛珮帆議員的原議案

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(‘通識科’)是4個核心科目之一，規定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，但本港推行通識科多年，其課程內容、評核準則及方式、教材、師資、教學觀點等範疇均出現異化，不但偏離當初訂立通識科的原意，更出現反效果；現時，不少高中學生深受通識科異化影響，而課程亦佔據學生大量學習時間，影響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進度，因而令不少家長對通識科信任盡失；雖然社會強烈要求對通識科進行徹底改革，但早前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書，並沒有回應社會的關注，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亦過於保守，不符合社會期望；就此，為讓新一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思考的能力，成為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人，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改革通識科；有關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，無須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；
- (二) 大幅修訂課程安排，削減範圍和課時，並更着重教授以事實為基礎及已發展成熟的議題；
- (三) 制訂通識科適用書目及將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送審機制，並研究由政府出版通識科教科書的可行性，以及設立通識科資料庫，要求學校必須將校本教材及教案(包括工作紙、試題)上載資料庫內，供教育局及公眾監察；
- (四) 檢討通識科準教師的培訓課程及現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，以確保通識科準教師及現職教師的教學水平能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；
- (五) 加強學校管理層自我檢視、內部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，以及完善現行投訴教師的機制，以保證通識科的校本質素及能有效處理涉及通識科教師的投訴；及
- (六)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監督制度，確保考卷擬題、審題及評核各方面能維持公平公正，令通識科評核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。

2.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

2009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(‘通識科’)是4個核心科目之一，規定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，但本港推行通識科多年，其課程內容、評核準則及方式、教材、師資、教學觀點等範疇均出現異化，不但偏離當初訂立通識科的原意，更出現反效果；現時，不少高中學生深受通識科異化影響，而課程亦佔據學生大量學習時間，影響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進度，因而令不少家長對通識科信任盡失；雖然社會強烈要求對通識科進行徹底改革，但早前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書，並沒有回應社會的關注，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亦過於保守，不符合社會期望；就此，為讓新一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思考的能力，成為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人，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改革通識科；有關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，無須高中學生必修必考**必合格，以及不再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科達第2級或以上成績作為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最低要求**；
- (二) 大幅修訂課程安排，削減範圍和課時，並更着重教授以事實為基礎及已發展成熟的議題，**以杜絕再有通識科教師藉討論仍在發展當中的社會事件，宣揚偏頗、激進的政治主張**；
- (三) 制訂通識科適用書目及將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送審機制，並研究由政府出版通識科教科書的可行性，以及設立通識科資料庫，要求學校必須將校本教材及教案(包括工作紙、試題)上載資料庫內，供教育局及公眾監察；
- (四) 檢討通識科準教師的培訓課程及現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，以確保通識科準教師及現職教師的教學水平能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；
- (五) 加強學校管理層自我檢視、內部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，以及完善現行投訴教師的機制，以保證通識科的校本質素及能有效處理涉及通識科教師的投訴；及
- (六)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監督制度，確保考卷擬題、審題及評核各方面能維持公平公正，令通識科評核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。

註：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3.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

新高中課程的為了加強學生的獨立學習能力和跨學科思考技能，教育局於2009年把通識教育科（‘通識科’）是列入為新高中課程的4個核心科目之一，規定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，但本港推行通識科多年，其課程內容、評核準則及方式、教材、師資、教學觀點等範疇均出現異化，不但偏離當初訂立通識科的原意，更出現反效果，以致通識科成為了別有用心的人士將政治滲透校園的工具；現時，不少高中學生深受通識科異化影響，被灌輸了錯誤的政治觀念，而課程亦佔據學生大量學習時間，影響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進度，因而令不少家長對通識科信任盡失；雖然社會強烈要求對通識科進行徹底改革，但早前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書，並沒有回應社會的關注，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亦過於保守，不符合社會期望；就此，為讓新一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思考的能力，成為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人，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改革通識科；有關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，無須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，**並協助受影響的通識科教師轉教其他科目**；
- (二) 大幅修訂課程安排，削減範圍和課時，並更着重教授以事實為基礎及已發展成熟的議題，**以及加強國情教育的部分，藉此提高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**；而為配合通識科教學，當局應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，以推行更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和活動，**包括增加學生到國內及海外交流和學習的機會**；
- (三) 制訂通識科適用書目及將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送審機制，並研究由政府出版通識科教科書的可行性，以及設立通識科資料庫，要求學校必須將校本教材及教案(包括工作紙、試題)上載資料庫內，供教育局及公眾監察；
- (四) 檢討通識科準教師的培訓課程及現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，**包括增加學習專業操守的培訓課節數；以及由教育局定期為教師籌辦國內考察和交流活動，讓教師親身到內地了解國家發展，體驗國情**，以確保通識科準教師及現職教師的**學科知識和教學水平能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**；
- (五) 加強學校管理層自我檢視、內部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，以及完善現行**的教師註冊制度和投訴教師的機制**，以保證通識科的校本質素及能有效處理涉及通識科教師的投訴；及

(六)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監督制度，確保考卷擬題、審題及評核各方面能維持公平公正，令通識科評核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。

註：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